

21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保 险 法

INSURANCE LAW

范 健 王建文 张莉莉 著



法学阶梯
INSTITUTIONE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内容简介

本书为范健、王建文教授商法系列教科书之一，和其合著之《商法学》《公司法》《商法总论》《证券法》《破产法》形成有机整体，自有特色。

全书对保险法基本理论与制度作了系统梳理，涵盖保险及保险法概述、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主体、结构、订立、履行、变更、中止、解除及终止）、人身保险合同及具体类型、财产保险合同及具体类型、再保险合同、保险业法、保险组织及保险中介组织、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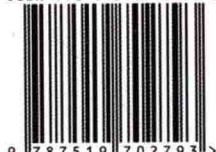
本书以保险法学习实际需要为出发点，以我国保险立法和保险法理论为主线，适度借鉴域外法，注重结合司法实践与保险实务，设有理论拓展与典型案例栏目，在两个向度上做适度延伸，帮助学生理解。本书适于法学专业及商事相关领域本科教学使用，并可为实务界人士提供参考。

上架建议：法学教材·商法学·保险法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ISBN 978-7-5197-0279-3



9 787519 702793 >

定价：39.00元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保 险 法

Insurance Law

范 健 王建文 张莉莉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 / 范健, 王建文, 张莉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97 - 0279 - 3

I. ①保… II. ①范…②王…③张… III. ①保险法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77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462 千

版本/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279 - 3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品牌积淀最深厚的法律专业出版社,素来重视法学教育图书之出版。

原“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系列作为本社法学教育出版的重心,延续至今已有十余年。该系列一直以打造新世纪新经典教材为己任,遍揽名家新秀,因其卓越品质而颇受瞩目并广受肯定。当前,根据法学教育发展变化的客观需要,本社将原有教材系列调整重组,形成新编“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以便更好地为法学师生服务。

中国的法学教育正面临深刻变革,未来的法学教育势必以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标,以知识教育与应用教育相结合、职业教育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精英教育与大众教育相结合为导向,法学教育图书的编写与出版也将由此进入变革与创新的时代。

为顺应未来法学教育的改革方向和发展趋势,本社将应时而动,为不同学科、不同层次、不同阶段、不同需求的法学师生量身打造法学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在教材方面,将推出课堂教学系列、实训课程系列、通识课程系列、简明本系列、双语教学系列等;在教学辅助用书方面,将推出案例教程系列、法规教程系列、练习与测验系列、法学讲座系列、专业培训系列等。或革新,或全新,以厚基础、宽口径、多元化、开放性为基调,力求从品种、内容和形式上呈现崭新风采,为法学师生提供更好教本与读本,同享规划教材之盛。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在法学教育图书出版上必将继往开来,以精益求精的专业态度,打造全新“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传播法学知识,传承法学理念,辅拂法律教育事业,积累法律教育财富,服务于万千法学师生和明日法治英才。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范 健 江苏省南通市人。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995年)。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商法学》重点教材编写项目首席专家暨召集人。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经济法、国际商法。发表学术论文近二百篇,出版独著、合著及主编教材近三十部,主要有:《商法学》(第四版)(2015年,第一作者)、《商法》(第四版)(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11年,主编)、《商法总论》(2011年,第一作者)、《公司法》(第四版)(“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2015年,第一作者)、《证券法》(第二版)(2010年,第一作者)、《破产法》(2009年,第一作者)、《商法案例分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课程案例分析教材,2008年,主编)、《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第二版)(2007年,第一作者)、《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2005年,第一作者)、《德国商法:传统框架与新规则》(2004年,独著)、《商法论》(2003年,第一作者)、《公司法论》(上卷)(1997年,第一作者)、《中国经济法》(1995年,主编)、《反倾销法研究》(1995年,独著)、《德国商法》(1993年,独著)等。

王建文 安徽省望江县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信托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江苏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商法学》重点教材编写项目主要成员。第三届江苏省优秀青年法学家(2013年入选)、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2011年入选)、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2010年入选)、河海大学优秀创新人才(2008年入选)、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2004年入选)。江苏省优秀研究生课程《商法专题研究》(2010年入选)负责人。曾获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2006年)、江苏省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2007年)。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本科)、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博士),并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金融法。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及省部级课题。

2 作者简介

多项。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其中十余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出版专著、专著式教材及统编教材二十余部,主要有:《公司高管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民事责任研究》(2012年,第一作者)、《中国商法立法体系:批判与建构》(2009年,独著)、《商法教程》(第三版)(2016年,独著)、《商法学》(第四版)(2015年,第二作者)、《商法》(2012年,副主编)、《商法总论》(2011年,第二作者)、《公司法》(第四版)(“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2015年,第二作者)、《商法》(第四版)(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11年,参编)、《证券法》(第二版)(2010年,第二作者)、《破产法》(2009年,第二作者)、《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第二版)(2007年,第二作者)、《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2005年,第二作者)、《商法》(第二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2005年,第二作者)、《商法论》(2003年,第二作者)等。

张莉莉 安徽省庐江县人。河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先后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本科、硕士)、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江苏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主持和参与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及省部级项目多项。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其中多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出版专著两部。

前 言

蒙法律出版社教育出版分社小宣社长邀约,我和王建文教授于2006年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专著型教科书《公司法》。可能是该书出版后获得了令人满意的市场反馈,小宣社长邀请我们出版系列专著型商法教科书。此后的十年内,我们又陆续出版了《商法学》、《商法总论》、《证券法》、《破产法》。其间,《公司法》先后入选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商法学》与《公司法》均于2015年出版第四版,《证券法》原拟2015年出版第三版,因等候《证券法》立法耽搁下来,但愿立法工作能够顺利推进。为完成系列专著型商法教科书的出版计划,我们数年前就启动了《保险法》和《信托法》的写作。但因科研任务繁重,写作进程进展缓慢。为此,经与出版社协商,我们决定邀请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以保险法和信托法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张莉莉副教授加入作者队伍,共同承担《保险法》和《信托法》的写作任务。本书即为作者队伍扩大后的首部作品。

我国保险法立法起步较晚。1981年《经济合同法》对财产保险合同的专门规定,才使得新中国首次有了实质意义上的保险法律规范。1995年《保险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保险立法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但随着我国保险业的迅速发展,《保险法》已逐步暴露一些不完善、不适应之处。因此《保险法》分别于2002年、2009年、2014年以及2015年进行了修订或修正,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2009年、2013年、2015年出台了三个关于适用《保险法》的司法解释。当前,保险行业的环境和监管框架也已经发生了众多变化,如保险公司的投资范畴的拓宽、资本市场的制度和模式的创新、互联网保险的兴起、“偿二代”监管框架的确定等。《保险法》面临着再次修订。2015年10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保险法》第三次修订草案。《保险法》的修订历程,既体现了制度的不断完善,即明确了行业监管、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以及消费者保护的法律依据;也体现了立法精神的调整,即更多地着眼于全面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利益。

我国保险法理论研究尚处于探索阶段。现有保险法的体系、制度结构及所使用的术语均较多地借鉴了域外法,一些基础性问题尚有待进一步深入。在当前保险业和保险法正处于蓬勃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拓展我国保险法发展的本土资源,

2 前 言

并以此为基础向更深层次、更高领域拓宽和深化理论研究。

在上述背景下,我们以适应保险法学习的实际需要为出发点,以梳理和研究我国保险立法和保险法理论为主线,以典型案例为辅助,编写这本《保险法》教材。希望本书能够帮助读者较为系统地掌握保险法基本理论。

本系列专著型商法教科书问世至今得到了广大同仁和业界的关心和爱护,为实现出版精品的一贯目标,尚乞大家不吝对本书批评指正!

范 健

2016年7月于南京大学北园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的内涵	(1)
一、保险的概念	(1)
二、保险的特征	(2)
三、保险的构成要件	(4)
四、商业保险与其他保险的区别	(5)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6)
一、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	(7)
二、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	(7)
三、原保险与再保险	(8)
四、定值保险与不定值保险	(9)
五、补偿性保险与给付性保险	(9)
六、足额保险、不足额保险与超额保险	(10)
七、个别保险、集合保险与总括保险	(11)
八、单保险与复保险	(11)
第三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2)
一、保险的萌芽	(12)
二、海上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2)
三、火灾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6)
四、人身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7)
五、责任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9)
六、现代保险业的发展	(20)
第四节 我国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21)
一、清朝末年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21)
二、新中国成立前保险业的发展概况	(23)
三、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保险业的发展概况	(25)
四、改革开放后保险业的发展概况	(27)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31)
第一节 保险法的内涵	(31)
一、保险法的概念	(31)
二、保险法的特征	(32)
三、保险法的宗旨与作用	(33)
第二节 保险法的地位与体系	(36)
一、保险法的地位	(36)
二、保险法的体系	(37)
第三节 外国保险法立法概况	(38)
一、法国保险法立法概况	(38)
二、德国保险法立法概况	(39)
三、英国保险法立法概况	(41)
四、美国保险法立法概况	(43)
五、日本保险法立法概况	(44)
第四节 我国保险法立法概况	(45)
一、清朝末年的保险法立法概况	(45)
二、新中国成立前的保险法立法概况	(47)
三、新中国成立后至改革开放前的保险法立法概况	(48)
四、改革开放后的保险法立法概况	(48)
第三章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51)
第一节 最大诚信原则	(52)
一、最大诚信原则的基础理论	(52)
二、最大诚信原则的适用	(56)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73)
一、保险利益原则的概念	(73)
二、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78)
三、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	(83)
四、保险利益的转移和灭失	(87)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88)
一、损失补偿原则的内涵和功能	(88)
二、损失补偿原则的适用范围	(91)
三、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制度	(92)
第四节 近因原则	(103)
一、近因原则的概念、演变与功能	(103)

二、近因的认定	(106)
三、近因原则的适用	(107)
四、近因原则的理论新发展	(108)
第四章 保险合同概述	(11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	(112)
一、保险合同的特征	(112)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	(11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119)
一、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	(119)
二、定值保险合同和不定值保险合同	(121)
三、单保险合同和复保险合同	(123)
四、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	(125)
五、特定危险保险合同和一切危险保险合同	(126)
六、自愿保险合同和强制保险合同	(127)
七、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	(127)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	(12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129)
一、投保人	(129)
二、保险人	(14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44)
一、被保险人	(144)
二、受益人	(148)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结构	(152)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52)
一、保险单	(152)
二、暂保单	(154)
三、保险凭证	(155)
四、批单	(156)
五、其他书面协议形式	(15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158)
一、保险合同条款的概念和分类	(158)
二、保险合同的法定条款	(159)
三、保险合同的特约条款	(165)

4 目 录

第三节 保险合同条款的解释	(167)
一、保险合同条款解释的概念	(167)
二、保险合同条款解释的适用	(168)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173)
一、投保	(173)
二、承保	(177)
三、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7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187)
一、索赔和理赔概述	(187)
二、当事人在索赔和理赔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188)
三、索赔的条件和程序	(192)
四、理赔的程序及适用	(195)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及终止	(19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99)
一、保险合同变更的概念	(199)
二、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200)
三、保险合同主体的变更	(20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中止	(207)
一、保险合同中止的概念	(207)
二、保险合同中止的适用	(207)
三、保险合同的复效	(20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210)
一、保险合同解除的概念	(210)
二、保险合同解除的条件	(210)
三、保险合同解除的后果	(212)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214)
一、保险合同终止的概念	(214)
二、保险合同终止的原因	(214)
三、保险合同终止的后果	(215)
第九章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216)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216)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16)

二、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社会保险的区别	(218)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219)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	(220)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一般条款	(220)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222)
第三节 人身保险金的给付	(229)
一、人身保险金给付的概念	(229)
二、人身保险金给付的分类	(230)
三、人身保险金给付的方式	(231)
第十章 人身保险合同的具体类型	(233)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	(233)
一、人寿保险合同的概念	(233)
二、人寿保险合同的分类	(234)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	(238)
一、健康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38)
二、健康保险合同的分类	(239)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242)
一、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42)
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分类	(243)
第十一章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247)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247)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47)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分类	(24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	(250)
一、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250)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252)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253)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赔偿	(254)
第十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的具体类型	(256)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256)
一、财产损失保险合同概述	(256)
二、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257)
三、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259)

6 目 录

四、运输工具保险合同	(260)
五、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67)
六、工程保险合同	(269)
七、农业保险合同	(272)
第二节 责任保险合同	(274)
一、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274)
二、公众责任保险合同	(277)
三、产品责任保险合同	(279)
四、雇主责任保险合同	(280)
五、职业责任保险合同	(282)
六、交通运输工具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	(283)
第三节 信用保险合同和保证保险合同	(287)
一、信用保险合同和保证保险合同概述	(287)
二、信用保险合同	(288)
三、保证保险合同	(291)
第十三章 再保险合同	(296)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概述	(296)
一、再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96)
二、再保险合同的法律性质	(297)
三、再保险合同的分类	(299)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适用	(300)
一、再保险合同的主体	(300)
二、再保险合同的内容	(302)
第十四章 保险业法概述	(305)
第一节 保险业法的概念和功能	(305)
一、保险业法的概念	(305)
二、保险业法的功能	(305)
第二节 保险业法的立法体例和内容体系	(306)
一、保险业法的立法体例	(306)
二、保险业法的内容体系	(309)
第十五章 保险组织	(310)
第一节 保险组织的基本形式	(310)
一、保险组织形式概述	(310)

二、国营保险组织	(311)
三、保险公司	(313)
四、合作保险组织	(316)
五、个人保险组织	(317)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18)
一、保险公司的设立	(318)
二、保险公司的变更	(322)
三、保险公司的终止	(323)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则	(325)
一、保险公司经营管理规则	(326)
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则	(330)
第十六章 保险中介组织	(334)
第一节 保险中介组织概述	(334)
一、保险中介组织的概念	(334)
二、国外保险中介组织的发展概况	(335)
三、我国保险中介组织的发展概况	(337)
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	(337)
一、保险代理人的概念和特征	(337)
二、保险代理人的分类	(339)
三、保险代理人的从业资格和执业规则	(341)
四、保险代理人的监督管理	(342)
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	(343)
一、保险经纪人的概念和特征	(343)
二、保险经纪人的分类	(344)
三、保险经纪人的从业资格和执业规则	(345)
四、保险经纪人的监督管理	(347)
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	(348)
一、保险公估人的概念和特征	(348)
二、保险公估人的分类	(349)
三、保险公估人的从业资格和执业规则	(350)
四、保险公估人的监督管理	(352)
第十七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353)
第一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概述	(353)
一、保险业监督管理的概念	(353)

8 目 录

二、保险业监督管理的目标和意义	(354)
三、保险业监督管理的模式	(354)
第二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体制	(355)
一、国外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体制	(355)
二、我国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体制	(358)
三、保险业的自律管理体制	(359)
主要参考文献	(363)